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6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26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26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26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远望信息、公司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远望信息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发行方案》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十月华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盈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农鑫翔	指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庐熙创业	指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鑫	指	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高新	指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慧投资	指	杭州众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嘉创业	指	诸暨市天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做市商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远望信息在申请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 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十月华隆	1,530,000	18,360,000.00	十月华隆与庐熙创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科汇福与浙农鑫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山汇盈与公司在册股东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 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浙科汇福	1,000,000	12,000,000.00	
3	如山汇盈	1,000,000	12,000,000.00	
4	浙农鑫翔	660,000	7,920,000.00	
5	庐熙创业	580,000	6,960,000.00	
合计		4,770,000	57,24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39122891C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18号全球通大厦7层717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龚寒汀）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8日

合伙期限：201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十月华隆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2	秦大乾	5,000.00	25.00

3	龚寒汀	5,000.00	25.00
4	陶硕虎	2,000.00	10.00
5	戴云达	1,800.00	9.00
6	叶振新	1,800.00	9.00
7	肖景晓	1,300.00	6.50
8	朱丽珍	1,000.00	5.00
9	张萍	600.00	3.00
10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11	钱树良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十月华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8月22日。备案编号：SL9781。

十月华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6年05月27日，登记编号：P1031528。

另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铜川路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十月华隆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T7R7E

住所：拱墅区莫干山路268号1幢裙楼三层东区块3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顾斌）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浙科汇福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0476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8.0952
3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2857
4	王鹏	1,500.00	14.2857
5	姚水龙	1,000.00	9.5283
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83
7	杭州银之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4.7619
8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7619
9	胡云东	500.00	4.7619
10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524
	合计	10,5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浙科汇福目前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浙科汇福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承诺，承诺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浙科汇福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04月29日，登记编号：P1001536。

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浙科汇福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2WX66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53室  
(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8日

合伙期限：2016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如山汇盈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3	郭庆	3,000.00	10.00
4	徐辉	2,000.00	6.67
5	陈荣校	1,600.00	5.33
6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7	屠伟女	1,300.00	4.33
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
9	姚海均	700.00	2.33
10	姚伟芳	650.00	2.17
11	徐璐	600.00	2.00
12	陈凡	500.00	1.67
13	金林	500.00	1.67
14	胡晓麒	500.00	1.67
15	周锦金	500.00	1.67
16	许婵	500.00	1.67
17	沈跃华	500.00	1.67
18	刘苗辉	500.00	1.67
19	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50
	合计	3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山汇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5月24日。备案编号：SJ6649。

如山汇盈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4年05月20日，登记编号：P1002022。

另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如山汇盈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4）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PDY1Q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0 楼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文华）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5 日止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0.00	18.60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金建伟	500.00	5.00
1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吴月仙	200.00	2.00
12	张一民	200.00	2.00
13	吴芳勇	130.00	1.30
14	赵敏	110.00	1.10
15	沈琦	100.00	1.00
16	叶郁亭	100.00	1.00
17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18	缪宏德	100.00	1.00
19	翁余燕	100.00	1.00
20	王建波	100.00	1.00
21	陈达会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浙农鑫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11月02日。备案编号：SM8220。

浙农鑫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5年07月23日，登记编号：P1018699。

另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浙农鑫翔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34M8Y

住所：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区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理：龚寒汀）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5日

合伙期限：2016年03月25日至202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庐熙创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艾瑞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25.00
2	秦大乾	3,500.00	17.50
3	余竹云	2,000.00	10.00
4	上官豪军	1,000.00	5.00
5	安徽华鑫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郑国兵	1,000.00	5.00
7	肖玉春	1,000.00	5.00
8	刘良恒	1,000.00	5.00
9	杜昌勇	800.00	4.00

10	卫功德	500.00	2.50
11	简易	500.00	2.50
12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
13	王玉玲	500.00	2.50
14	夏世清	500.00	2.50
15	陈锦芳	500.00	2.50
16	程明华	450.00	2.25
17	杨美娜	250.00	1.25
合计		2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庐熙创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06月12日。备案编号：SK0692。

庐熙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日期为2016年05月27日，登记编号：P1031528。

另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铜川路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人证明》，庐熙创业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

##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四名认购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承诺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远望信息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2016年10月24日，远望信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发行方案、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3)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上述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2016年11月9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6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5日。

(5) 2016年11月14日，远望信息与十月华隆、浙科汇福、如山汇盈、浙农鑫翔、庐熙创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2016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认购方未能在约定缴款截止日完成缴款程序，公司对缴款截止日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变更为2016年11月16日。延期认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未损害新增股东及在册股东的利益。

(7) 2016年12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57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7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83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15日缴存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3050161812700000460账号内。其中：人民币153.0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15日缴存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3050161812700000460账号内。其中: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15日缴存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3050161812700000460账号内。其中: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9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14日缴存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3050161812700000460账号内。其中:人民币66.0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72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9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6年11月16日缴存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33050161812700000460账号内。其中:人民币58.00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6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4,79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民币2,838.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17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人民币1,958.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826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远望信息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294,010.09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营业收入为58,322,905.61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公司目前采用做市转让的方式,公司股票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10月20日)

前20日在二级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为12.10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系参考做市转让价格，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一）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五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公司与公司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及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目前采用做市转让的方式，公司股票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10月20日）前20日在二级市场的平均交易价格为12.10元。

虽然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12.00元略低于二级市场价格，但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由外部投资者认购，交易价格亦由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且本次股票发行后，外部投资者作为纯财务投资者，并不为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董监高认购股份的情形，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远望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 1、核查对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
-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 3、核查结果：

(1)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 1)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月华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978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528。

#### 2)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福是由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536。

目前，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杭州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做出承诺，其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 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J664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22。

#### 4)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农鑫翔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0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822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699。

#### 5) 合肥庐熙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庐熙创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6月1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K069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528。

(2)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

1) 11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法人股东与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远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望控股系于2009年12月18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698292980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99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98号；法定代表人：傅如毅；营业期限至2029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远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如毅	5,000.00	74.63
2	金少飞	1,699.00	25.37
	合计	6,699.00	100.00

远望控股注册资本由2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②杭州众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慧投资于2015年1月30日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1080001961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行杰；合伙期限至2025年1月29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众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少飞	131.1795	43.727
2	杭州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080	12.936
3	蒋行杰	30.0000	10.000
4	周少伟	9.4500	3.150
5	方中厚	7.8750	2.625
6	唐朝栋	7.8750	2.625
7	尹心明	7.8750	2.625
8	周征宇	6.3000	2.100
9	陈元庆	4.7250	1.575
10	蒋先浩	4.7250	1.575
11	南海峰	4.7250	1.575
12	邵森龙	4.7250	1.575
13	王荣	4.7250	1.575
14	杨玲	4.7250	1.575
15	虞伯水	4.7250	1.575
16	张超盟	4.7250	1.575
17	高炳权	2.2050	0.735
18	沈勇	2.2050	0.735
19	斯晓津	2.2050	0.735
20	吴建峰	2.2050	0.735
21	姚龙飞	2.2050	0.735
22	陈旭	1.4175	0.473
23	赵拓	1.4175	0.473
24	边伟锋	0.9450	0.315
25	高以明	0.9450	0.315
26	金江焕	0.9450	0.315
27	曾巍	0.9450	0.315

28	章燕玲	0.9450	0.315
29	郦鑫	0.9450	0.315
30	查代瑜	0.4725	0.158
31	陈盈	0.4725	0.158
32	傅利云	0.4725	0.158
33	傅若珍	0.4725	0.158
34	金佩佩	0.4725	0.158
35	沈立	0.4725	0.158
36	张菲菲	0.4725	0.158
合计		300.0000	100.000

众慧投资系远望信息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③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山高新系于2010年11月10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564429953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涌；出资总额为4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经营期限至2017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如山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	52.75
2	冯忠波	2,650.00	6.625
3	浙江申丰管业有限公司	2,400.00	6.00
4	姚海均	2,400.00	6.00
5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5.125
6	陈荣校	2,000.00	5.00
7	金国明	1,600.00	4.00
8	周学军	1,300.00	3.25
9	陈震宇	1,300.00	3.25

1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00
11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
12	姚胜利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山高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3969。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22。

#### ④诸暨市天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嘉创投系于2015年3月27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329953114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博真；出资总额为3,000万元；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88号-105；合伙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天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博真	2,100.00	70.00
2	黄鹏飞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天嘉创投资本由2名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⑤浙江如山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山汇鑫系于2015年11月05日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881RW8A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出资总额为40,000万元；住所：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合伙期限至2022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如山汇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10,650.00	28.625
2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15.00
3	上海康聚投资合伙企业	4,000.00	10.00
4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00
5	陈震宇	2,000.00	5.00
6	姚海均	2,800.00	5.00
7	杭州永炜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	2.50
8	姚胜利	1,000.00	2.50
9	石浙明	1000.00	2.50
10	姚浙锋	1,000.00	2.50
11	冯忠波	1,000.00	2.50
12	姚茂祥	650.00	1.625
13	蒋建伟	650.00	1.625
14	杨慧	600.00	1.50
15	姚如华	600.00	1.50
16	姚伟芳	550.00	1.375
17	裘浙锋	500.00	1.25
18	杨美意	500.00	1.25
19	陈玉良	500.00	1.25
20	潘新成	500.00	1.25
21	屠新利	500.00	1.25
22	赵媛媛	500.00	1.25
23	唐建标	500.00	1.25
24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25
25	何国平	400.00	1.00
26	浙江如山汇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如山汇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SD753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22。

#### 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于1995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1690.84万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权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中信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⑦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于2003年06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52150255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9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法定代表人：田德军；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时代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于1993年06月28日在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198230687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21,554.1972万元；住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13号；法定代表人：何春梅；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国海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于2006年08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73957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2513.4979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法定代表人：王连志；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⑩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于2002年05月0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承根；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浙商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⑪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于2003年06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1924167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3,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法定代表人：沈继宁；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9日）。

财通证券为通过开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综合类券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四名认购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浙科汇福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承诺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浙科汇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公司现有股东中如山高新、如山汇鑫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其余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五名发行对象各自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构成其合伙企业财产，相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仅归于其合伙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6年10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并于2016年11月09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5,724万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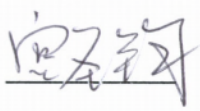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2、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人认购股份无限售。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宫圣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12月6日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6 字第 1752 号

兹授权 胡华勇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签署《远望信息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